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议案》。

董事何元杰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行权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